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胡先生（作為債權人）與瀚海資本（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應付胡先生之無抵押股東貸款項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部分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涉及瀚海資本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87,5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瀚海資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對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李維棋先生、張兵先生及唐述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